益高环评表〔2022〕2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清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糕点类烘焙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清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清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糕点类烘焙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将原位于益阳高新区云雾山

路的湖南麦香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糕点类烘焙食品项目整体搬迁至益 阳高新区谢林港镇北峰皖村桦林路。新厂总用地面积28259.5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改造1栋现有厂房和 1栋仓库、新建1栋厂房和1栋宿舍、建设办公区以及给排水、 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共布设8条烘焙类食品生产线，年产糕点类烘焙食品 200吨（其中蛋糕类100吨、面包类94吨、月饼类3吨、饼干类3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通风过滤设施进行过滤处理，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隧道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附件1中相关排放限值；烘焙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器具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气浮机-生化处理”工艺）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且满足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益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弃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渣、不合格品、废蛋壳收集后外售给养殖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各环节生产管理要求，减少跑冒滴漏，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SO2≤0.004t/a、NOx≤0.07t/a、NH3-N≤0.024t/a、COD≤0.24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具体负责本工程“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